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慶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麗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重上字第308 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固有明文。惟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 號判例參照）。此項聲請訴訟救助事由，依同法第109 條第2 項、第284 條規定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法院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麗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08 年度重上字第308 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聲請本件訴訟救助。然遍觀聲請人提出之聲請訴訟救助狀（見本院卷第7 至13頁），除記載聲請人後述意見外，並未附有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聲請人之經濟狀況不佳，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付第二審裁判費。而聲請人所陳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年屆70歲，身無分文云云，與實收資本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 億6,200 萬元之聲請人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本身有無資力之判斷，無必然關係；所述聲請人曾為桃園市數一數二之繳稅大戶、有高達上百億元之營收，以及指摘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前妻（按：即相對人）等人奪取財產，彼此間有諸多訴訟等節，至多涉及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審認，無從據以認定聲請人為無資力者。反是聲請人自承曾甚有資力，所稱其他訴訟又不乏委任訴訟代理人進行攻防之情形（見本案訴訟原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24號卷一第385 頁），在聲請人未釋明其經濟狀況有重大變遷之情況下，不能遽准

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未盡釋明之責，所為聲請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詩涵